



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宣传印刷品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省思而信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杨艳美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印刷品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印刷品详情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宣传覆膜海报	28.5+42	张	6 万	1.5	90000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印刷品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印刷，确保印刷品的质量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印刷文字清晰、色彩鲜艳、无重影、无模糊、无掉色；
- 文字排版准确无误，字体、字号符合甲方要求；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在收到甲方制作安排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刷，并将印刷品交付给甲方。

2. 交货地点：西华县农业农村局

3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印刷品运输至交货地点，在运输过程中，



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的安全，如发生损坏、丢失等情况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. 如甲方在签字确认制作后再变更印刷品的成品尺寸、纸张、规格、数量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印刷品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90000 元（大写：玖万元），此价格包含印刷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包装费等所有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-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印刷品的生产，并将印刷品交付给甲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90000 元（大写：玖万元）；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，如一方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